

白云山藏经阁仿明万历御制道藏册页设计制作合同

甲方（委托方）：中共佳县县委统战部

地址：陕西省佳县佳州街道人民路 184 号

电话：0912-6753911

乙方（制作方）：陕西龙山海天艺术印务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沣东新城沣东科技产业园 30 号楼 02 户一层

电话：029-86389905

佳县白云山是全国著名风景名胜区和道教名山，是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明万历四十六年（1618），神宗朱翊钧特降恩旨，御赐《道藏》4726 卷，成为白云山镇山之宝。特建藏经阁珍藏，并在阁前树立圣旨碑一通，以纪神宗颁旨赐经盛事，白云山从此名声大震。惜 1947 年《道藏》毁于战火。

2021 年以来，新一届佳县县委、县政府明确提出建设“山水葭州·康养胜地”黄河康养旅游度假区的发展方向，全力创建白云山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大力传承和弘扬白云山道教文化，推进“文化白



云山”建设，以“一经六道”为内容，实施道藏经修复工程，深入挖掘《道藏》的文化价值内涵。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白云山藏经阁《仿明万历御制道藏》册页设计制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产品明细

1、产品名称：《仿明万历御制道藏》册页（含《正统道藏》《万历续道藏》）。

2、页码数量：每套约42万页，4776册。

3、规格尺寸：130mm×355mm。

4、制作数量：1套。

5、材料明细：封面米色绢布；内文65克宣纸；2.5毫米箱板纸。

6、产品包装：装函、装箱。

7、封面工艺：册页及书函封面贴标签。

8、数据采集：由乙方负责（参考1988年文物出版社、上海书店、天津古籍出版社联合出版的《道藏》）。

9、装订形式：经折装。

10、包装运输：按照目录装函、装箱，标注箱子顺序，明细每箱函数、册数、名称及重量等。



二、制作周期及交货地点

1、制作周期：本项目的制作周期为 30 个日历日，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2、交货地址：乙方负责送至甲方指定地址。

三、经费来源及付款方式

1、根据公开招标结果，确定本项目中标金额为壹佰叁拾玖万伍仟元整（1395000.00 元，含税），全部由甲方通过财政资金解决。乙方应严格控制经费支出，超出部分自行承担。

2、在合同签订后的 30 日后，甲方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后，甲方于七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一次性支付合同制作费壹佰叁拾玖万伍仟元整（1395000.00 元，含税）。

3、乙方应在甲方支付制作费前向其提供正规等额发票。

4、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名称：陕西龙山海天艺术印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浙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号：7910000010120100502565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作为白云山藏经阁《仿明万历御制道藏》册页的出



资方和委托方，乙方在完成本合同后，此产品的著作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将电子版拷贝至硬盘，交由甲方保存。乙方不得随意使用，否则视为侵权。

2、在制作前，甲方应拿到乙方提供的最终制作方案及样册，在得到甲方认可后乙方才能开始制作。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完成前期样品确认工作，若因为甲方工作延误导致乙方制作工期延长，则该项目乙方交付工期顺延。

3、甲方按照本合同确定的付款金额和方式按时向乙方支付制作经费。

4、合同执行期间，对甲方提出的关于本项目质量要求、装帧工艺、施工进度等合理要求，乙方积极应对，全力满足。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受甲方委托，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双方商定的制作方案，全权负责白云山藏经阁《仿明万历御制道藏》册页的数据采集、修复及印刷制作等事宜。

2、乙方保证本项目所使用数据来源正规、合法。

3、乙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的制作任务。



4、若甲方对质量存在意见，应在收货后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双方协商处理，超过时效则视为合格。

5、乙方要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建立本项目相关财务制度，确保项目资金需求，并配合甲方开展财务审计、审核工作。

五、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对方使用的文件、资料、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密。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不会出现因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而引发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乙方承担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

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和履行本合同条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条款及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发生违约，甲方会同招标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依法赔偿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具体办法为：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时间支付乙方制作费，每逾期1日须向乙方支付应付金额3%的违约金；乙方未按规定时限向甲方交付产品，每逾期1日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3%的违约金；逾期30日未交



付产品，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款项及违约金。

八、不可抗力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能合理控制、无法预料或即使可以预料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事件的影响，客观上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规定事项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延迟、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且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因一方延迟履行而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违约责任。

九、争议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乙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或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出规定的，甲乙双方可协商达成书面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监管部分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共佳县县委统战部

方:

授权人签字:

蔡君

授权人电话: 13359128165

日期: 2023 年 3 月 28 日

乙方: 陕西龙山海天艺术印务有限公司

授权人签字:

邓伟

授权人电话:

13991136050

日期: 2023 年 3 月 28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